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4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3〕193 号)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 724.8 万元，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，请列入 2024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按照《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方案》(云财农〔2022〕48 号)和《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试行办法》(云财规〔2022〕22

号)等文件规定,提前谋划,对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,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及时将资金直补到户,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二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三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项目实施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,及时将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,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1.2024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 月 24 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1	草原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奖励	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	724.80

附件 2:

寻甸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寻甸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邓祥升 13312541369
主管部门	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724.8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724.8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全面实施天然草原家庭承包到户面积 230.3 万亩, 其中禁牧草原面积 29.81 万亩, 兑现禁牧补助资金 223.575 万元, 草畜平衡草原面积 200.49 万亩, 兑现草畜平衡奖励资金 501.225 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面积		230.3 万亩
			其中: 禁牧草原面积		29.81 万亩
			其中: 草畜平衡面积		200.49 万亩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禁牧补助每亩		7.5 元
			草畜平衡奖励每亩		2.5 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保护		成效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天然草原植被平均盖度		≥7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		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牧民的满意度		≥85%